张政发〔2024〕11号

大张庄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：

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）和《沂源县2022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,现就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 一、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各村要对本村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建立基础档案及台帐，规范管理，作为公益性岗位专项目标的考核依据。

（二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用工管理，实行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和镇人社所监管的双重管理原则，各村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派工、考勤等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镇人社所不定期对各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存在吃空饷、替岗、人岗分离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追回所有补贴资金，收回公益性岗位指标。

（四）各村要在每月2日前向人社所如实报送上月本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出勤情况，并填报《大张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》，说明人员变动情况，作为岗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的依据。

（五）各村要制定本单位公益性岗位考核管理办法，并严格执行考勤、岗位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。每年12月30日前由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年度考核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次年不得继续聘用。

（六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必须服从村里的安排和管理，遵守村里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。

（七）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聘用期内自动离职、辞职、被辞退或解除聘用协议的，不再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待遇。

二、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管理

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村上报镇人社所，解除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，同时停止发放岗位补贴：

（一）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；

（二）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；

（三）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；

（四）严重违反村里的管理制度，拒不服从村管理的；

（五）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七）新注册公司或者营业执照的。

大张庄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2日